

2021年11月30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sup>1</sup>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30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2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2月4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九龍旺角弼街56號望覺基督教大樓地下、1樓及3樓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賢貞幼稚園
  - (2)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富東廣場1樓保良局張潘美意幼稚園
  
2. 在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30日期間於以下指明學校就讀以下指明級別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2021年12月2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城路22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三年級
  - (2) 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38號智新書院一年級

---

<sup>1</sup>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